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柏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3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3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及上訴意旨：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柏琪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42頁），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及沒收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告訴人中租迪和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希望能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二、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說明：

(一)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案發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匯款新臺幣100萬6千元予告訴人用以購買本案車輛，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車輛買賣契約書、被告與告訴人代表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附卷可參（見簡上卷第47至57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致量刑有所不當，被告上訴意

01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另被告既已與告訴人和
02 解並為如上述之賠償，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而為
04 沒收或追徵，亦有未恰，是就前開量刑及沒收部分，應由本
05 院撤銷改判。

0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向告訴人承租之租賃小客車為告訴人所
07 有，竟將之據為己有，並任意轉讓予不詳之當舖人員，顯然
08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致使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
09 害，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解及如上述之賠償情形，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專科畢
11 業、自陳目前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緩刑說明：

14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履行
16 完畢，足見其能積極彌補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堪認
17 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
18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9 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書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5 法官 陳郁融

26 法官 陳華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李玉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